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24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康丞生醫企業有限公司太平廠回收「康丞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633號）」（規格：兒童立體口罩，製造日期：20250416）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8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871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於114年7月8日至轄內販售場所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產品外包裝未標示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